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下午2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蕾女士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5,156,3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16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,682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3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,474,1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07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5,12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5,12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5,124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5,12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8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4,891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2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

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5,115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4,757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3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3,726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2%；反对 1,09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%；弃权 3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4,80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6%；反对 1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16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4,98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165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